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

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进行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本次预计事项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

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涛、袁英红

2023年12月13日